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5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542,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0,029,656.12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半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1	2022年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00,066.29	
2	加:收到的归还募集资金	50,000,000.00	
3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4	加:利息	14.15	
5	减:手续费	554.51	
6	加:归还款项	30,130.19	
7	减:支付项目款项	0.00	
8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0.00	
9	2022年6月30日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0,029,656.12	注①

注:①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中有5,0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50,029,656.12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89,457,834.00元的4.59%,其中5,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29,656.12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元)	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29,589.73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	66.39	41050160618100000026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0.00	41050160615700000256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合 计	29,656.1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2015年7月8日和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等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报告附件)。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945.78			2022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03.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607.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否	10,191.00	10,191.00	0.00	5,207.13	51.1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91.00	10,191.00	0.00	5,207.13	51.1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99,762.26	0.00	48,995.92	49.16%				否
合 计		10,191.00	109,953.26①	0.00	54,203.05	49.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影响了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2014年的115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40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终止原募投商业保理项目的原因 为进入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 (3)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原因 为进一步加快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98,754.7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转让商业保理项目的转让款52,007.4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缓解公司短期流动压力,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3,845.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月5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51,000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51,000万元将作为公司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出资款,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3,845.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10,191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款,募集资金中的99,762.26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5,750.21万元,其中55,747.24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97万元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机器人项目暂停建设。									

① 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65,916.76万元包括2015年11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47,754.78万元和2018年7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18,161.98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5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林重	股票代码	002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现生(代行)	郭青	
办公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	0372-3263686	0372-3263566	
电子信箱	lzzj002535@126.com	lzzjgq@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6,939,604.64	232,626,104.24	8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5,642.25	-87,446,819.52	10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1,551.84	-92,999,607.26	9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073,646.47	-43,680,741.35	30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1091	10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1091	10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1.22%	1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6,625,748.13	3,971,565,027.16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898,407.19	394,310,552.35	0.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54%	236,852,214	177,639,160	质押	236,852,214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8,200,74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00%	8,007,778		质押	8,000,000
郭浩	境内自然人	0.81%	6,475,200		质押	6,475,20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68%	5,432,348			
王经文	境内自然人	0.56%	4,495,126			
毛路平	境内自然人	0.50%	3,999,900			
曾立新	境内自然人	0.48%	3,874,200			
方敏	境内自然人	0.43%	3,479,1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浩为郭现生与韩录云之子;郭现生与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5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3),《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3)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现生先生、宋绪钦先生、赵正斌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选举文光伟先生、宋绪钦先生、韩录云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宋绪钦先生、郭永红先生、郭现生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郭永红先生、文光伟先生、郭钏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第一位成员为本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5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3),《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3)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5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子)公司生产装置陆续开车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发布了《关于分(子)公司受供电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为落实《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要求,公司下辖的化肥分公司、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起临时停产,让电于民。同时,子公司-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计划对生产装置进行了停车检修。

目前,公司已接到相关部门恢复供电的通知,各下辖单位生产装置将于近日陆续开车运行。时间安排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于8月29日开车恢复正常生产;化肥分公司于8月29日开车,预计8月31日恢复正常生产;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已于8月24日完成大修,预计9月1日开车恢复正常生产;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计8月31日完成大修,9月1日开车,9月6日恢复正常生产。

后续公司将通过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本次限电停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大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2年9月1日

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1日收市之前,持有"中大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年9月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3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停止转股日:2022年9月2日

距离2022年9月2日停止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中大转债"持有者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1、"中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1日

2、"中大转债"赎回日:2022年9月2日

3、"中大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9月7日

5、"中大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9月9日

6、"中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8月30日

7、"中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9月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9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9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100.3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号"文同意,公司2.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270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5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10元/股,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10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7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中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0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9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1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0\%\times 311/365=0.3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4=100.34元/张

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7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大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9月2日为"中大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年9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9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537088

联系邮箱:china@zd-motor.com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合计减持"中大转债"601,248张,占总发行量的22.27%,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除此以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中大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大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2年8月26日,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大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1,458,3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4,000,000股的11.02%。现将"中大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不足189.35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143号"文同意,公司2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270万张。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5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10元/股,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增加股份31,200,235股,"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10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46,658,624股。"中大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股票11,458,389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4,000,000股的11.02%,尚有778,180张存量"中大转债"未转股,占发行总量的28.8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大力德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大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佳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佳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2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超雄	陈昕	
电话	0755-86969363	0755-86969363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	
电子信箱	jykj@kaisacloud.com	jykj@kaisaclou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7,271,238.37	3,897,060,575.85	-7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85,455.15	38,226,254.54	-15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08,933.38	20,586,174.40	-23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239,158.46	-334,138,029.95	21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060	-15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060	-15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5.44%	-9.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0,604,204.68	1,538,119,084.28	-4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6,900,137.14	488,473,107.26	-4.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1%	135,225,900.00		质押	101,419,425.00
周建禄	境内自然人	3.53%	22,397,278.00			
张鑫	境内自然人	1.67%	10,600,000.00			
甄勇	境内自然人	1.26%	8,018,879.0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4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6,340,500.00			
闫维平	境内自然人	0.94%	5,950,099.00			
傅晗	境内自然人	0.85%	5,416,356.00			
张翔	境内自然人	0.78%	4,978,256.00	4,978,256.00	冻结	4,978,256.00
徐媛媛	境内自然人	0.67%	4,254,500.00			
陈鑫	境内自然人	0.41%	2,570,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会展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米奥会展	股票代码	3007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宗宪	陆艳君	
电话	021-61331708	021-613317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恒丰路218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21楼2104室	上海市恒丰路218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21楼2104室	
电子信箱	zhengquan@meorient.com	zhengquan@meorien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364,564.75	65,395,386.55	4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55,261.08	-23,218,644.27	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38,284.06	-21,578,464.74	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2,526.62	-22,202,698.72	11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0	3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0	3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5.45%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1,262,417.91	522,883,374.09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115,787.37	383,969,054.17	-2.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欢胜	境内自然人	23.84%	23,879,718	23,429,318	质押	3,200,000
潘建军	境内自然人	23.64%	23,678,019	23,655,444		
姚宗宪	境内自然人	9.77%	9,785,386	9,702,386		
俞广庆	境内自然人	4.39%	4,400,113	4,400,113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3,621,000	0		
程奕俊	境内自然人	3.33%	3,335,564	3,335,5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215,611	0		
嘉实基金-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基金-央企稳健收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1,192,912	0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138,100	0		
荆丰伟	境内自然人	0.64%	637,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系一致行动关系,其中潘建军持有公司23.64%股份,方欢胜持有公司23.84%股份,姚宗宪持有公司9.77%股份。自然人股东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与其他7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中除上述3名股东以外的7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中纺广告展览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纺广告展览有限公司60%股权,2022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成为中纺广告展览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项目的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992.54万元。2022年3月8日中纺广告展览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3.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4月12日开市起复牌,自2022年4月1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米奥"变更为"米奥会展",公司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3、2022年6月1日,经公司2022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金妙;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的公告》(2022-047);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2-050)。